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37 号

罪犯张艺芳，男，1992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4刑初3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艺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8992.8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6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8年7月16日止。2020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6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2年9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3月16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5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169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15.6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733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1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该犯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700元，同案犯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；上轮减刑该犯缴纳罚金人民币124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，同案犯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。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复函载明：经查询，罪犯张艺芳已在我院缴交罚金15700元。经查，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034.92元，月均自选消费人民币277.0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7.94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艺芳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艺芳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